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刘玉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4,564,140.96	7,740,568,953.87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16,903.43	296,838,347.28	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03,931.96	265,033,483.91	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705,517.30	1,550,099,162.44	-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0.1902	2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9	0.1902	2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9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35,720,223.82	27,382,654,775.73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1,466,324.30	10,962,137,542.77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1%	538,558,777	0	不适用	0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0%	87,387,21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2,949,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3,645,891	0	不适用	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2,6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807,17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5%	8,513,92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315,150	0	不适用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3%	6,7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35%	5,412,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涛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24,670	0.65%	1,038,600	0.07%	10,807,170	0.69%	378,900	0.0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深科技成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技成都自2023年1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深科技成都于2023年12月5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2023 年12月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深科技成都的通知，其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0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详细情况可查阅深科技成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科技成都于 2024年1月10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4年3月19日，深科技成都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深科技成都于 2024年5月10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6月21日，深科技成都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深科技成都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截至披露日，深科技成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正在推进中。

2、关于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退还进展的事宜

为盘活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与深科技重庆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土地使用权退还及相关事宜的处置协议》，深科技重庆向有权机关退还N4-18-1/03、N4-19/03（部分）、N4-12/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539亩的土地使用权及上述宗地对应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3,861.8584万元人民币，鉴于深科技重庆退还金额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的补偿金额一致，为简化流程，应退还资金和补偿款相互冲抵，冲抵后互不退还。

对于N4-19/03号宗地最北侧由深科技重庆已建2栋危化品仓库用房（建筑面积975㎡），随N4-19/03号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而一并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购。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深科技重庆建设危化品仓库用房的实际建安费进行审核，最终上述危化品仓库用房收购价格以国有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的建安费结果为准，待深科技重庆完成N4-18-1/03、N4-19/03（部分）、N4-12/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539亩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分宗注销后2年内，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公司支付深科技重庆收购价款。以上事项已于202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回事项概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重庆"）于2017年成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99号，2017年12月底以招拍挂方式获得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标准分区N4-18-1/03、N4-19/03、N4-12/03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共计700.9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2019年5月（一期一阶段）开工建设，2021年11月投产，已建成园区占地约132亩，建筑面积9.02万平方米。

受客户方业务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深科技重庆按照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务开展的评估，暂缓了N4-18-1/03、N4-19/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400亩的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经地方政府与深科技重庆公司沟通协调，达成用地部分建设、部分收回的初步共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收回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进展的议案》，同意深科技重庆与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使用权退还及相关事宜的处置协议》。

为盘活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与深科技重庆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退还及相关事宜的处置协议》，深科技重庆向有权机关退还N4-18-1/03、N4-19/03（部分）、N4-12/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539亩的土地使用权及上述宗地对应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3,861.8584万元人民币，鉴于深科技重庆退还金额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的补偿金额一致，为简化流程，应退还资金和补偿款相互冲抵，冲抵后互不退还。

对于N4-19/03号宗地最北侧由深科技重庆已建2栋危化品仓库用房（建筑面积975㎡），随N4-19/03号宗地（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而一并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购。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深科技重庆建设危化品仓库用房的实际建安费进行审核，最终上述危化品仓库用房收购价格以国有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的建安费结果为准，待深科技重庆完成N4-18-1/03、N4-19/03（部分）、N4-12/03（部分）号宗地共计约539亩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分宗注销后2年内，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公司支付深科技重庆收购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退回部分土地，涉及政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深科技重庆土地出让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已于2018年计入公司其他收益科目，本次退回部分土地，将产生损失6,354.33万元，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利得906.9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税后净利润共计5,447.39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深科技重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及利率互换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业务等。

2、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净买入或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和开展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的利率互换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量外币收付需求，同时也会产生大量存货、应收、预付等美元资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进口付汇成本和出口收汇利润，目的是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风险，规避美元资产贬值风险。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意时点开展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业务的净买入或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及开展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的利率互换业务。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资质且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和利率互换等，交易品种与公司实际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紧密相关。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交易金额及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净买入或净卖出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DF（远期结售汇业务）、平仓和展期交易和开展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的利率互换业务。

2、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衍生品单边亏损的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利率互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利率变动导致互换的价值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收益减少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并通过平仓或展期交易控制风险，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可能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已经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项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金融衍生品业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公司审计机构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利率互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

2、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报告；

3、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2024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4-02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钟 彦 刘玉婷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025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本公司会议中心，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6月30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汉清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收回全资子公司深科技重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进展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27）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28）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29）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2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5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65008037		
电子信箱	guoan@citicguoan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0,198,278.59	1,519,171,720.26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99,666.39	66,829,548.71	1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56,934.77	-11,286,320.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427,849.59	-322,411,921.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0170	13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4.24%	增加8.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7,293,069.63	6,218,563,805.09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288,972.81	1,264,272,232.97	-6.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4%	1,428,488,345.00	0	质押	1,419,410,000
					冻结	1,428,488,345
廖国沛	境内自然人	0.66%	26,037,300.00	0	不适用	0
施明泰	境内自然人	0.45%	17,527,400.00	0	不适用	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区鹤洲	境内自然人	0.30%	11,890,500.00	0	不适用	0
杨明月	境内自然人	0.26%	10,266,700.00	0	不适用	0
方芳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0.00	0	不适用	0
吴周华	境内自然人	0.23%	9,160,650.00	0	不适用	0
罗顾仪	境内自然人	0.21%	8,277,300.00	0	不适用	0
顾晓霞	境内自然人	0.20%	7,897,2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10名股东顾晓霞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22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是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在中信集团和中信国安实业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进中向优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完成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为中心任务，努力推动下属鸿联九五高质量发展，通过推动相关非主业资产处置，努力化解债务和诉讼等风险，全面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工作，通过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轨道。

公司积极关注国家和所在行业市场和政策变化，持续推进调整业务结构与战略转型，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对原有业务进行整合重组，逐步退出非主营业务。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公司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和重点项目的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重点推进瘦身健体、扭亏为盈和降本增效等专项工作，在中信国安实业的支持下，不断调整优化债务结构，积极回笼资金，化解债务风险；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研究企业智慧化新业务，探索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同比增长11.92%，主要由于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7亿元，同比增长135.08%。

1. 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1）客户联络中心业务

依托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及5G通讯技术的蓬勃发展，客户联络中心业务迎来了进一步的革新和更广阔的拓展空间。作为鸿联九五业务的重要业务收入板块，客户联络中心业务依然保持稳健的增长势头，包括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客户基础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深化以及服务品质的提升。

在金融行业板块，鸿联九五彰显了自身深化服务与市场拓展的能力，展现了卓越的成长与创新。既坚守并增强在传统银行客户中的根基，又积极拓展服务边界，精进服务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业务需求，在辅助决策、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实现运营成本降低方面创造了显著的附加价值。同时，鸿联九五积极聚焦于将银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提炼为可广泛适用的解决方案，不仅促进了客户联络中心业务在金融市场的纵向深耕，还推动了这类成熟模式在非银金融领域的落地生根，为非银金融客户提供业务模式的革新与价值升级。

在互联网行业板块，鸿联九五在展现了其深化服务与市场渗透的显著成效。通过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的持续优化，以及绩效目标的精准达成，不仅稳固并拓展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广度，还深入挖掘了合作的潜在深度，准确识别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促进了跨行业信息资源的整合，构建了更为丰富且全面的服务与产品体系，为助力目标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服务支撑。

（2）云通信业务

云通信业务致力于通过云化与智能化的通信能力，深度嵌入企业营销、客户关系管理及内部流程优化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立足于软件服务的集成优势，云通信平台融合了数字化分析与智能协作工具，显著提升客户互动效率，促进销售转化，同时有效削减企业运营成本，优化服务品质。鸿联九五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特别是在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分析及流媒体技术上的突破，完善了智能外呼、IVR导航、智能质检、智能助手及文本分析等云通信产品线，推动了智能化进程。聚焦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将AI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了一体化解决方案，覆盖全渠道通信、智能客服、培训平台及数字员工等服务产品，赋能企业数智化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客户体验的双重提升。

（3）数字内容业务

鸿联九五作为一家领先的企业服务提供商，已在数字内容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前沿的技术实力。公司在数字内容服务上持续精进，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化服务内涵，涵盖AIGC内容风控、品牌保护、未成年人守护、头像人脸分析、广告合规监测等多维度场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智能的内容安全解决方案，推动业务稳健增长。通过智能审核系统与精细的人工复核相结合，赋能企业实现内容的统一监管、全程追踪、即时审查，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效率，为企业构建坚固的内容安全防线。

通过在数据采集标注领域的完整布局，鸿联九五数字内容服务可提供完整的语音、图像、NLP的全领域数据处理能力，为智能驾驶、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金融、智慧教育、智能安防、新零售等各领域的算法模型交付高质量的AI数据。同时，自研的智能中台融合大模型的阅读分析、内容生成和对话技能，扩展了虚拟数字人、智能知识库及实训场景，增强了产品矩阵的智能集成能力，灵活应对各行业客户需求。而鸿联九五打造的数智员工（IPA），则集成了多种模拟技术，具备对话理解和交互功能，通过知识增强的跨模态语义理解，开拓更多应用场景，如跨模态检索、图文生成、信息提取等，为产业智能化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4）企信通业务

鸿联九五通过自主开发的九五云信平台，不仅实现了消息通信的富媒体化与轻量化，满足了企业多样化的通信需求，还通过严格的程序审核，确保每一则信息的合规性与安全性，促进了企业与用户之间更加紧密、安全的沟通连接。鸿联九五企信通业务不仅注重技术的迭代与升级，还致力于成本控制的精细化管理，从简单的规模化降本转向深度挖掘成本优化空间，以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通过数据信息化与运营智能化的深度整合，鸿联九五进一步提高了企信通业务的运营效率与响应速度，为企业客户提供了更加精准、高效的信息传递服务，成为企业与用户之间沟通的强有力支撑。

（5）权益服务平台业务

鸿联九五的权益服务业务立足于数字化时代，以虚拟权益产品为基石，构筑了一体化运营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全数字商品供应链，强化用户粘性并优化消费体验。核心业务聚焦于数字虚拟权益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通过金融权益兑换、积分管理、商城整合及定制化营销服务，链接海量数字商品供应商与多元消费场景，促进生态伙伴间的协同与创新。权益服务平台业务提供全流程数字商业解决方案，为企业量身打造适配其数字化转型各阶段的综合策略。鸿联九五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成熟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创新的场景营销策略、智慧聚合支付技术以及深度融入互金生态的能力，形成了一站式、全场景的营销服务体系，为构建数字化商业新生态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覆盖湖北、湖南、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7省13个地市，各有线电视项目均是以参股形式与当地广电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对所投资有线电视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为所在区域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基本服务、视频点播、高清影视、有线宽带等增值服务，并依托有线电视网络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配套建设、传输、广告、智慧广电等多种业务。

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持续加强所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一方面积极采取各种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减亏措施，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推动各有线电视项目宽带、集客和5G等业务的发展，以多样化服务提高用户黏性，稳固公司收入水平。公司还积极与中国广电及其控股的安徽、湖南等省网公司进行沟通，持续关注"一省一网"整合工作动向，在坚决支持网络整合工作的同时努力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所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5G用户总数已达630余万户。

3.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影响面广等特点。近年来，受国家政策调控、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波动调整的趋势。2024年，在国家政策支持、经济企稳预期下，叠加置业意愿改善，市场有望逐渐筑底企稳。

公司所属国安水清积极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按照国家"保交楼，稳民生"要求，重点工作为"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国安·海岸"项目地处海南澄迈盈滨半岛4A级旅游度假区，项目占地面积252亩，规划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其中别墅304套，公寓1,366套。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企业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1）品牌优势

中信集团自成立以来，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是践行国家战略的一面旗帜，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型卓越企业集团，连续12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2023年排名第100位。

鸿联九五作为最早一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客户联络中心和信息服务的国有企业，依托中信集团和中信国安实业的品牌和协同优势，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和客户信任度，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已发展成为客户联络中心外包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连续多年荣获各大行业知名奖项和政府荣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入选"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录库"，并多次被合作客户颁发"2023年度最佳供应商""体验最佳职场""2023年度在线最佳合作伙伴"等奖项。

（2）综合服务优势

鸿联九五可以满足客户在客户联络中心外包业务方面的所有需求，提供从职场、系统平台搭建到人员招聘、培训、运营管理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业务结构完整，整体综合服务能力强。鸿联九五拥有近30年的客户联络中心外包服务从业经验，通过独有的流程化运营管理体系，采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支撑人员，有效确保服务交付质量。鸿联九五运营职场130多个，坐席总数达到40,000余席，遍布全国50多个城市，拥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不同地域需求。

（3）客户资源优势

鸿联九五拥有高质量的客户群体，与70家世界五百强企业，120家中国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覆盖金融（银行、保险、证券）、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电子商务、市政服务、旅游出行等多个领域。鸿联九五陆续进入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出色的业务能力和客户管理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科技创新优势

鸿联九五作为行业的先行者，拥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下设五大研发中心，积极响应市场趋势，针对客户联络中心及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环节进行科技研发，通过数据网格和服务网格构建数智生态服务平台，为客户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鸿联九五通过部署和应用前沿技术，加大对于大模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其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5）协同优势

中信集团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科技型卓越企业集团，深耕综合金融、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五大业务板块，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在国际化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具有雄厚的协同优势。中信国安实业坚守实业发展定位，中信集团和中信国安实业的品牌和协同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2.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公司深耕广电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以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在广电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各地广电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市场竞争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面临了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技术革新以及消费者行为演变等多重挑战，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市场竞争风险和压力。为了有效应对这些风险，我们加强市场研究，优化供应链管理，深化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强化技术支撑，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多维度共同发力，通过这些综合性的策略和措施，我们不仅成功地降低了市场环境和竞争压力带来的风险，还在业务稳定性和市场份额增长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2.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依托专业人力为客户和公司创造价值，在日常运营交付中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员工素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张带来的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及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内部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吸引并培养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同时，提升自招团队和跨区域人力资源协同和储备能力建设，以满足客户不同区域的业务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 诉讼风险

公司曾于2021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由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时任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基于上述情况，对公司、相关责任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积极应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萌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宁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5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2024年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5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